附件3

陕西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“进校园”事项

审批报备程序

一、常规性社会事务。按照归口管理原则，每年11月底前，相关部门将符合社会事务进校园条件的事项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其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同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各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将相关事项列入白名单，原则上于次年2月份面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二、特殊紧急事务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重大部署，对于确需进入中小学开展的临时工作任务，须将事项开展依据、活动内容、开展形式、实施范围、时间和场地、考核评价等内容及时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审核备案。

三、白名单过程管理。对列入白名单的事项，牵头实施部门应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包括：事项内容、实施依据、实施对象、时间地点、开展形式、验收方式、条件保障等。在活动开始前1个月，牵头实施部门应将工作方案报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，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。